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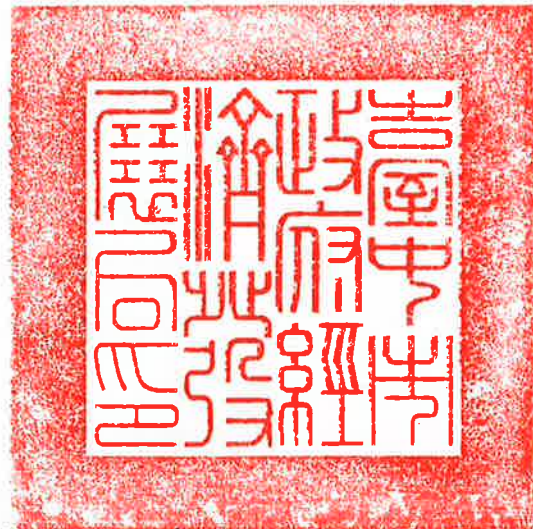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400770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經濟部擴大販售生鮮溫體豬肉及內臟攤商補助申請說明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「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」補助作業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實際營業於臺中市轄內，並於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前即從事生鮮溫體豬肉販售者。
- (二)主要營業項目為生鮮溫體豬肉及內臟販售，非兼營其他肉品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公(工)會會員：臺中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家畜肉類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屠宰業職業工會等相關公(工)會會員者，由公(工)會統一彙整名冊供本局審核。
- (二)民營(間)業者：民營(間)市場、黃昏市場(集)等營業者，由負責人或場主等管理單位統一彙整名冊供本局審核。
- (三)非屬公(工)會會員及民營(間)業者之攤商，主動向本局市場管理科提出書面申請：

1、申請資料：

- (1)合格肉品進貨證明（於114年9月1日起至10月22日期間任一日，可追溯來源之屠宰場合格出肉證、經營者

進銷貨單等)。

(2)營業現場照片或販售商品證明。

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方式。

(4)匯款銀行、帳號。

2、受理方式：相關資料以郵寄（信封上註明「經濟部豬肉攤商補助申請」）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)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)完成資料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每攤補助3萬元。

四、發放方式：經本局審核後統一提送經濟部，俟經濟部就補助申請審核無誤後，補助款項將直接撥付予攤商提供之金融帳戶。

五、洽詢專線：(04)2217-7198。

六、查核機制：

(一)非屬公(工)會會員及民營(間)業者之攤商，除書面審核外，本局得派員至現場查核，申請人應主動積極配合。不配合者，本局逕予取消申請資格。

(二)為確保補助申請內容之正確性，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（不同市場同一攤商者），本局得駁回申請；已獲補助者，報經濟部得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追究相關責任。

(三)獲得補助之攤商須持續營業中，本局得派員隨機至現場督導查核，如發現攤商已歇業或更換販售業種者，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